附件1：

2023春综合实践工作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 作 内 容 | 时间要求 |
|  | 一、成立综合实践工作组织机构 |  |
| 1 | 分部成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； | 已成立 |
| 2 | 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。 | 2022年12月 |
|  | 二、各级组织机构工作进程 |  |
|  | 1．南京分部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进程 |  |
| 3 | 制定和部署综合实践工作计划，制定有关规定；  |  |
| 4 | 审核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任职资质；签发指导教师资格证书； | 22秋期末考试前 |
| 5 | 综合实践工作中期检查； | 2023年4月 |
| 6 | 审核各办学单位答辩小组、成绩评审小组名单； | 2023年5月 |
| 7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终审验收； | 2023年6月 |
|  | 2．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|  |
| 8 | 根据分部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，制定本单位综合实践（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）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  |  |
| 9 | 选聘实践环节指导教师，填写“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”报南京分部教务科；  | 2022年12月 |
| 10 | 开展实践环节工作动员，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； | 2022年12月 |
| 11 | 组织学生填写 “课题审批表”，通过南京开放大学数据管理平台报审； | 2023年1月15日前 |
| 12 | 填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答辩小组、成绩评审小组名单，报南京分部教务科； | 2023年5月 |
| 13 |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写出评语，提出初评意见，办学单位完成初评成绩评阅； | 学生毕业答辩前 |
| 14 | 组织开展本校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，做好成绩的评定和初审工作，**通过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上报学生综合实践环节成绩**； | 2023年5-6月 |
| 15 |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，作业）材料（本科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，专科成绩在85分（含85分）以上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）报送南京分部终审；并提供刻有所有学生论文电子稿的光盘（按专业刻录），填写“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”，一起报南京分部教务科。 | 2023年6月 |